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10月13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89、291、292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非都市土地開發、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餐 油煙、廢水、噪音、異味及服務員人數衍生污染量等，其因應、防制等，應詳實規劃補充納入。另營運期間餐飲廢水仍應持續監測，以確保符合下水道納管標準。
5	透水鋪面鋪設方式應詳述。地下水浮力計算，地質是否鬆軟承載力確認均應再補充。
6	生物物種棲息環境應補充。
7	雨水回收澆灌應考量納入耗能因素。另雨水貯集再利用應再詳述(含水量、處理流程、位置、大小等)。雨水貯槽兼做滯洪池有違常規，應修正。
8	環說書撰寫各項尺度應縮小，並增加與開發計畫關聯性評估，如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與副都心、鄰近國小之關聯性描述。另應廣為納入附近居民的意見等。
9	本計畫開發所提供之「公共設施」應檢討，且本案含餐、辦公等其停車位規劃明顯不足，供需應再檢討。停車場對外營運管理措施應補充。
10	捷運系統未完工前，交通因應措施應補充說明。
11	本報告撰寫內容用詞應明確，所引用評估基準應確實。
12	本案應納入鄰近周邊開發案之評估(含風洞實驗等)。

案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7 及 27-1 地號商辦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環說書中社會、經濟、人文、文化、資產及環境等評估過於簡略，撰寫尺度應縮小，並增加與開發計畫關聯性之評估描述，如與副都心間之關聯性。
5	資源回收空間是否足夠，應再檢討修正。減碳計算值應再確認(如資源回收、植栽樹種、數量等)。
6	施工期間各項環境監測頻率，修正為每月一次。停車場對外營運管理措施應補充。
7	施工階段噪音防制尤應加強，另基樁設置、施工工法前後不一，請修正。
8	游泳池使用人數、營運管理等應再補充納入。
9	雨水貯槽容量、耗能、再利用管道等應再評估補充。另雨水貯槽兼做滯洪池有違常規，應修正。
10	景觀美質引用美國資料是否適宜，請檢討。風洞實驗報告應納入。

11	應補充本區整體街廓綜合性、整體總量之評估(因開發業者於新莊副都心範圍內有多處開發案)。
12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13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14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15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6	請依委員(單位)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中午 12 時整。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9、291、292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非都市土地開發、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餐 油煙、廢水、噪音、異味及服務員人數衍生污染量等，其因應、防制等，應詳實規劃補充納入。另營運期間餐飲廢水仍應持續監測，以確保符合下水道納管標準。
5	透水鋪面鋪設方式應詳述。地下水浮力計算，地質是否鬆軟承載力確認均應再補充。
6	生物物種棲息環境應補充。
7	雨水回收澆灌應考量納入耗能因素。另雨水貯集再利用應再詳述(含水量、處理流程、位置、大小等)。雨水貯槽兼做滯洪池有違常規，應修正。
8	環說書撰寫各項尺度應縮小，並增加與開發計畫關聯性評估，如與副都心、鄰近國小之關聯性描述。另應廣為納入附近居民的意見等。
9	本計畫開發所提供之「公共設施」應檢討，且本案含餐 、辦公

	等其停車位規劃明顯不足，供需應再檢討。停車場對外營運管理措施應補充。
10	捷運系統未完工前，交通因應措施應補充說明。
11	本報告撰寫內容用詞應明確，所引用評估基準應確實。
12	本案應納入鄰近周邊開發案之評估(含風洞實驗等)。

肆、結束：上午 11 時整。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場所宜充分考慮其空間。
- 二、 餐 有油煙問題，如何處理排放請說明。
- 三、 餐飲業廢水之油脂分離設施如何設置，其放流水雖排入下水道系統，仍宜定期監測以了解其排放限值之符合性。
- 四、 鑽探資料記載地下水位為 GL-5.16 公尺，但 P. 7-3 中 述地下水位在地表下 GL-2.0 公尺之依據何在？
- 五、 開挖深度為 17.6 公尺，基礎底下土層之 SPT-N 大部分為個位數字，土質鬆軟，基礎支承力恐不足。
- 六、 透水鋪面未來如何鋪設？
- 七、 請說明本基地生物物種棲息規劃。
- 八、 為處理抗浮問題，擬在基礎水箱中填入劣質混凝土，此基礎水箱之原功能如何安排、處理？
- 九、 行人風洞試驗宜考量其他個案新建大樓之影響。(P. 7-36，圖 7-12 中並無其他大樓)
- 十、 P. 7-59 符號之大小寫及下標應正確、確實。
- 十一、 雨水回收量頗大(450m^3)置於筏基，宜考量能源觀點選擇最佳之位置，並於使用前有消毒之單元以符合雨水再利用之水質建議標準。
- 十二、 引進餐飲業對於油煙控制引起之噪音及水污染(油脂)之防制亦宜一併說明。
- 十三、 本案喬木共植 35 株，P. 5-5 提及之小葉欖仁與簡報之內容不同，請修正。
- 十四、 宜預留公告應回收資源物之置放及暫存空間，並有適當之標示。
- 十五、 「尺度」的 述都非常的大，相當缺乏不同尺度的論述。
- 十六、 停車位數量應該要增加，否則未來交通及停車問題堪慮。
- 十七、 社區居民的意見恐應加強。
- 十八、 雨水貯槽放在筏基，請檢討放置於地面層，其容量可再檢討，目前可供 75 天。另綠地位於屋頂，將回收水再抽至屋頂相當耗能，請檢討。
- 十九、 引進人口請檢討其合宜性。
- 二十、 污水量檢討表是否確定(表 5-4)。
- 二十一、 請將中山路/中華路口納入交通量調查及影響分析。
- 二十二、 報告書 P. 7-65、P7-66 部分圖示箭頭及動線錯誤，且圖名易生混淆，均請修正。另圖中衍生交通量數字與附錄十二第 A13-60 頁表 4-12 總衍生量總合不同，均請重新檢討(含指派後交通分析)修正。
- 二十三、 停車需求分析恐偏低，例如 P. A13-63 餐飲顧客進出使用會有延長停放情形，故均請再檢討。
- 二十四、 停車場管理將對外開放及臨停使用，故請補充相關管理配套設施(如

- 車位剩餘位數)及臨停使用人員進出動線。
- 二十五、簡報所述五股交流道服務水準不佳情形，本案是否有改善建議或如何避開該瓶頸之規劃。
- 二十六、本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100年7月29日第3次小組會審竣，尚未提大會。目前內容摘要表中部分項目，例如總樓地板面積及允建容積率之值與都審內容不同，請釐清修正，務使送環評及都審之內容相同。
- 二十七、建議基樁埋打深度若不能到達岩層亦應提高標準貫穿試驗N值為深度依據。
- 二十八、土管請詳實檢討，另相關退縮規定請彩色標示並標示位置(附圖一~五)。
- 二十九、請說明目前結構外審及防火避難審查情形及是否影響本案規劃。
- 三十、請說明是否有相關航管規定及應設置之設備。
- 三十一、請說明鄰近需環評個案相對影響。
- 三十二、請檢討相關規劃及建築平面，圖面請統一。
- 三十三、附錄四「地震」尚無說明分析內容。

委員書面意見

- 三十四、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應再檢視。
- 三十五、行人風場影響評估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應再檢視。
- 三十六、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推估似乎過低？各項與此相關之評估內容應再檢視及修正。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附錄十三交評報告書基地尖峰衍生接運需求至多15車旅次，而如何計算出至多僅需0.09席車位，請補充計算方式。
- 二、請補充說明中山路/中華路口交通轉向量之調查資料，並納入交通影響分析。
- 三、請補充報告書第7-65頁圖7-18、圖7-19臺北三重地區車輛由中山路及中央路進入基地之車行動線及報告書第7-67交通量指派。
- 四、請檢討停車需求是否合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及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P.審2-6水利局簽覆說明，詳請參考P.5-24，應係參考P.5-23。
- 二、使用人數計算應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審議規範符合情形：

- (一) 第 8 點：整體節能效益之規劃內容尚欠具體。
- (二) 第 9 點：綠建材使用之規劃應分項說明，不宜僅以總面積計算，亦不宜僅使用環保塗料。
- (三) 第 10 點：未說明太陽能光電系統之規格，另有數錯字請修正。
- (四) 第 13 點：電動機車停車位建議均安裝充電設施。

二、現勘意見回覆情形：

- (一) 委員意見 11：宜具體回應委員對於減少土方外運之意見。
- (二) 委員意見 14、19、20：應將「一般事務所」(商業使用)市場分析納於本文中。
- (三) 環保局審查意見 4：對於道路路面損壞時是否負責修復未回應。

三、雨水暫存槽設於筏基層(P5-23 頁)，應加強維護保養。

四、有關餘土棄置場址優先選定 12 處，應再檢討，若運至外縣市棄土車輛應加裝 GPS 裝置。

五、地下室開挖深度請再確認係為 17(P. 審 2-1、P. 8-1)、17.2(P. 5-3)或 17.6(P. 8-2)公尺。

六、施工前應將工程車輛行駛路線通知週邊學校，以保護學童安全；且若造成道路路面損壞時應負責維護修復。

七、應對整個區域(包含鄰近開發案)做整體評估，第七章評估部分，請依現況更新。

八、P. 7-29 誤植本案屬第 2 商業區，請更正。

九、交通動線與捷運站間之距離及人行動線宜再規劃。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7 及 27-1 地號商辦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環說書中社會、經濟、人文、文化、資產及環境等評估過於簡略，撰寫尺度應縮小，並增加與開發計畫關聯性之評估描述，如與副都心間之關聯性。
5	資源回收空間是否足夠，應再檢討修正。減碳計算值應再確認（如資源回收、植栽樹種、數量等）。
6	施工期間各項環境監測頻率，修正為每月一次。停車場對外營運管理措施應補充。
7	施工階段噪音防制尤應加強，另基樁設置、施工工法前後不一，請修正。
8	游泳池使用人數、營運管理等應再補充納入。
9	雨水貯槽容量、耗能、再利用管道等應再評估補充。另雨水貯槽兼做滯洪池有違常規，應修正。
10	景觀美質引用美國資料是否適宜，請檢討。風洞實驗報告應納入。

11	應補充本區整體街廓綜合性、整體總量之評估(因開發業者於新莊副都心範圍內有多處開發案)。
12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13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14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15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6	請依委員(單位)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2 時整。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施工階段頻率宜每月一次(非僅基礎開挖階段)。
- 二、資源回收分類貯存空間規劃宜與作業方式需求配合。
- 三、採用順打工法之噪音防制尚須考慮鄰近工地之加成影響。
- 四、P. 7-23　述基樁型式為矩形壁樁，施工則採「抓掘方式」，但 P. 7-25，表 7.4.4-1 所列機具為「螺旋轉機組」，二者並不相同，所產生之噪音互異，應加以統合。
- 五、P. 7-31「距振動發聲源」，聲應改為生。
- 六、請再確認喬木之數量。
- 七、營運期間資源回收之減碳量所佔比例請再確認。
- 八、「社會經濟環境」部分的「尺度(Scale)」論述都太大了，非常缺乏比較小尺度的述。
- 九、汽車停車位似太少了一點，這不符合成長管理之理念，未來之停車或將對當地造成很大衝擊。
- 十、游泳池及健身服務業之必要性是否請再詳述。
- 十一、未來二、三年之內本區將有超過十個以上的開發案，其中有多個開發案屬遠雄所有，建議應該有一整體的衝擊評估。
- 十二、游泳池使用人數將與營運模式相關，請確認每天 21 人符合營運條件。
- 十三、雨水貯槽置於筏基，請檢討耗能因素及容量大小。澆灌需求是否適當？P. 5-37 所提之 5 天澆灌是否正確？
- 十四、本案運棄土分析係以”平均”或”最大量”分析基礎，請釐清說明。另運棄土車輛不得於道路停等影響交通。
- 十五、各類營運模式(如游泳池等)或對衍生交通量差異，請一併檢討修正。
- 十六、本案商業使用衍生顧客等停車需求，故停車場對外開放及臨停管理方式請補充，並將相關設施(如剩餘車位顯示器等)請一併設置。
- 十七、地面層預留自行車位部分，建請可直接設置，並可與地面佈置設計相融合。
- 十八、本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 日大會審議修正通過。環說書第五章開發計畫書內部分項目，例如實設建蔽率、實設建築面積、實設容積率、設計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數量與都審報告書內容不同，請釐清修正，務使兩者一致。
- 十九、本案有環評都審、交評等相關圖面及數據請統一。

委員書面意見

- 二十、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應再檢視。
- 二十一、行人風場影響評估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應再檢視。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考量基地目標年 1~12F 作為店鋪辦公室使用，訪客停車需求較一般住宅高，為避免本基地停車需求外部化，請將臨停車位(檢討是否有含計程車排班需求)內化於地下一層，勿設於地面層。報告書提及若有多餘停車位將供附近居民使用，請補充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以確保如何供住戶、訪客、顧客等臨時停車使用。
- 報告書 5-44 頁中已敘明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量約為四萬餘立方公尺，並計算其衍生之棄土運輸交通量，因本基地周邊尚有數個開發案，亦有相當數量之棄土運輸交通量，請規劃單位再補充本基地施工階段時，周邊開發案衍生棄土運輸交通量之情況，及如何避免各基地同時運棄土方衝擊周邊道路交通。
- 報告書第 5-46 頁有關運土車交通輛推估，敘明本計畫土方運輸作業預估為 100 天，每日運土 8 小時，則衍生交通量進出約為 10 車次/時(含空車)部分，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本基地挖土及運棄土之作業原則，以說明每小時進出車輛約為 10 車次之推估依據，並說明如何避免棄土車輛於基地外路邊停等進入基地內運土。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及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第 2 次審查正面表列意見 3 之回覆內容表示風洞實驗尚未完成，如何評估本項影響情形。
- 審議規範檢核表中第 8、9、10 點均表示參閱 5.10 節，惟該節之說明過於簡略，宜再補充具體內容。